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并实施资金占用清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的说明及清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间接股东、董事、红相科技法定代表人黄红友通过上海证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以支付设备款等名义转移支付共计 5689.42 万元，形成个人资金占用。

二、资金归还进展情况

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宜”）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华鑫单信字 2018100 号-信托的《华鑫信托·睿科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并已交付信托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杭州中宜为信托合同中指定的信托受益人。

2019 年 6 月 5 日，杭州中宜与红相科技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与黄红友签订《三方协议》，于同一日完成信托收益权变更登记等事项。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杭州中宜自愿将享有的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单位为 6000 万份，信托资金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转让给红相科技。

根据《三方协议》，中宜投资将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红相科技，以该信托受益权项下的信托利益代黄红友归还其应归还给红相科技的 5689.42 万元及相应利息款。信托终止时，如果红相科技获得的信托利益超过 5689.42 万元及相应利息款的，则超过部分，红相科技应在 3 日内返还给中宜投资；反之，如果红相科技获得的信托利益低于 5689.42 万元及相应利

息款的，不足部分应由黄红友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补足。如果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红相科技仍未收到信托利益的，则黄红友应自筹资金归还红相科技 5689.42 万元及相应利息款，红相科技应将信托受益权转回给中宜投资并配合办理受益人变更手续。

三、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不断完善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资金控制与管理制度，听取相关专业机构的意见，保障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华鑫信托·睿科 2 号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
- 2、《信托收益权变更登记表》
- 3、《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 4、《三方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